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工程实施内容**

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。

项目施工完成后需配合甲方通过属地住建部门验收合格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1、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8 日历天完工。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兴平市陕西省咸阳市兴平西吴镇。

3、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2 年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；施工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；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%；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缺陷一次结清（无贷款利息）。

4、报价明确施工、材料、货物、机械、措施、保险、管理、风险、利润及协调等全部费用。

5、验收：（1）施工完成后，由供应商（施工单位）进行自检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采购人。（2）采购人确认供应商（施工单位）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，组织属地住建部门进行项目验收，供应商（施工单位）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，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整改问题，供应商（施工单位）无条件及时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**

1.施工期间保证相关主体结构、设施设备完好，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危害、设施设备损坏由施工单位无偿修复。

2.材料订货前应仔细核对技术标书品牌规格型号内容要求，保证无误后，方可进行定货。

3.材料到货经采购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核对无误后，方可进行施工。

4.现场施工应结合具体施工条件，对重大问题，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5.其他不详之处，请参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。